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持股 5%以上股东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宿迁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旭天”）和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宿迁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宿迁中天”）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9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宿迁旭天减持不超过 1,0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宿迁中天不超过 9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

公司今日收到宿迁旭天和宿迁中天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宿迁旭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宿迁中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宿迁旭天和宿迁中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宿迁旭天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58	99.80	0.51%
宿迁中天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62	91.65	0.47%
合计			-	191.45	0.9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宿迁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283.80	6.55%	1,184.00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80	6.55%	1,184.00	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123.00	5.73%	1,031.35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00	5.73%	1,031.35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股东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 32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 32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 宿迁旭天与宿迁中天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14,5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0.9766%。 2、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因公司可转债“华阳转债”转股后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宿迁旭天、宿迁中天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11%。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持股比例从 52.94%下降至 51.9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稀释比例（%）	
宿迁旭天	A 股	99.80		减持 0.5091%	
宿迁中天	A 股	91.65		减持 0.4675%	
宿迁旭天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1%	
宿迁中天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1%	
唐崇武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6%	
徐华芳	A 股	0		被动稀释 0.0003%	
合 计		191.45		0.97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唐崇武	合计持有股份	5,190.30	26.48%	5,190.30	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58	6.62%	1,297.58	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2	19.86%	3,892.72	19.86%
徐华芳	合计持有股份	2,781.00	14.19%	2,781.00	1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1.00	14.19%	2,781.00	1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宿迁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283.80	6.55%	1,184.00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80	6.55%	1,184.00	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宿迁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123.00	5.73%	1,031.35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00	5.73%	1,031.35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378.10	52.94%	10,186.65	5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38	33.08%	6,293.93	3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2	19.86%	3,892.72	19.8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宿迁旭天及宿迁中天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宿迁旭天减持不超过1,0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宿迁中天不超过9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7%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股份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是 ☐ 否 ☒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

3、 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